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1120號

聲 請 人 劉建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聲請調解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
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為同條例第153 條之1 第
1 項所規定。而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
均非金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尚非該項所定強制前置調解
，原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徵收聲請費；惟考量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 條之1 規定之立法本旨係為減輕
債務人負擔，基於目的性擴張解釋，應認有關消費者債務清
理之調解，不問係任意調解或強制調解，其聲請費均不得高
於該條例第153 條之1 第1 項所定之新臺幣1,000 元，有司
法院101 年第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
第5 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可參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
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
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